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542.1万份;期权简称:传艺JLC1;期权代码:03780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或称"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月14日。

3、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23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42.1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邹国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2.77%	0.06%
2	许小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	2.77%	0.06%
3	刘辉平(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77%	0.06%
4	张所朝(董事)	6.00	1.11%	0.02%
5	李静(副总经理)	24.00	4.43%	0.10%
6	陈桂松(副总经理)	17.40	3.21%	0.07%
7	陈桂林(副总经理)	18.00	3.32%	0.07%
8	张清(副总经理)	15.00	2.77%	0.06%
9	刘林(副总经理)	20.40	3.76%	0.08%
10	苏品忠(子公司总经理)	21.00	3.87%	0.09%
1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人)	375.30	69.23%	1.54%
合计		542.10	100.00%	2.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559.20万份股票期权。

在确定授予日的授予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对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2.10万份。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形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期权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对所授股票期权实行分期行权,并分年度进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以两个层面考核作为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44%。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4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行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70分的,可按照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全额行权;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行权;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行权。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部分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传艺JLC1

2、期权代码:037807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月29日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60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1万股;上市日期:2019年1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或称"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19年1月14日。

3、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2元/股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36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邹国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2.77%	0.04%
2	许小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2.77%	0.04%
3	刘辉平(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77%	0.04%
4	张所朝(董事)	4.00	1.11%	0.02%
5	李静(副总经理)	16.00	4.43%	0.07%
6	陈桂松(副总经理)	11.60	3.21%	0.06%
7	陈桂林(副总经理)	12.00	3.32%	0.06%
8	张清(副总经理)	10.00	2.77%	0.04%
9	刘林(副总经理)	13.60	3.77%	0.06%
10	苏品忠(子公司总经理)	14.00	3.88%	0.06%
1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人)	249.80	69.20%	1.02%
合计		361.00	100.00%	1.4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37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权登记的过程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对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调整为160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61.00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形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打分,激励对象依照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个人绩效考核系数,并进而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个人业绩考核系数与考评得分的关系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0.7	0
考核结果	评分≥70	70>评分≥60	评分<60

激励对象考核得分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得分大于70分的,按照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全额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大于等于60分小于70分的,可按上表所示比例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得分小于60分的,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320ZA0001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月21日止,除1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外,贵公司已收到160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人民币贰千零贰拾捌万捌千贰佰元整(￥20,288,200.00),其中:计入股本3,6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6,678,2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人民币244,165,390.00元,其中143,626,700.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20ZA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7,775,39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47,775,39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14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1月31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63,540,000	66.98%	3,610,000	167,150,000	67.46%
二、无限售条件股	80,625,390	33.02%		80,625,390	32.54%
三、总股本	244,165,390	100.00%	3,610,000	247,775,390	100.00%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47,775,39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1元/股。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邹伟民、陈敏夫妇,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为邹伟民控制的企业。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44,165,390股增加至247,775,39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影响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授予前持股比例	授权后持股比例
邹伟民	154,105,000	63.12%	62.20%
陈敏	3,145,000	1.29%	1.27%
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6,290,000	2.58%	2.54%
合计	163,540,000	66.98%	66.0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钻井合同,合同金额预计5500万美元左右(约合3.71亿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即生效

●合同期限:559天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 – 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9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LUKOIL MID-EAST LIMITED(以下简称"卢克石油")签订了伊拉克西库尔纳钻井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5500万美元左右(约合3.71亿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LUKOIL MID-EAST LIMITED

2、注册地址:Menandrou, 1 FROSIA HOUSE, 2nd floor, Flat/Office 203&204, 1066, Nicosia, Cyprus

3、LUKOIL MID-EAST LIMITED是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旗下的国际公司,俄罗斯卢克公司(LUKOIL)是全球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石油及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勘探及开采领域的主要经营活动在俄罗斯境内,西西伯利亚是公司的基本油气基地。公司产品主要依靠国际进行销售,卢克公司的石油产品市场分别为俄罗斯、东欧、独联体国家以及美国。

4、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西库尔纳区块位于伊拉克南部巴士拉省西部,区块大部分地区为戈壁沙漠,油田作业者为卢克石油。

2、合同名称:伊拉克西库尔纳钻井项目合同

3、合同金额:预计5500万美元左右(约合3.71亿人民币)。

4、结算方式:按照工程进度以美元进行电汇付款

5、合同实施地点:伊拉克西库尔纳区块

6、合同签署时间:2019年1月29日

7、合同生效时间:2019年1月29日

8、合同期限:559天

9、支付条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款项,每个月10日前提交相关发票和文件,甲方在30日内对无争议的部分以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10、违约责任:如因公司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开钻,每超出一天罚款14,400美元,完井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70,905美元,每口井罚款最高至50万美元。

11、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过双方现场代表、双方指定的中层管理人员和双方最高层领导这三个级别的沟通商谈后仍未解决, 经过双方同意,争议应根据伦敦国际仲裁院("法则")规定的法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英文。

12、适用法律:英国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5500万美元左右(约合3.71亿人民币),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92 %。

本项目是公司与卢克石油近年来签订的第一个伊拉克钻井项目合同,是公司长期深耕伊拉克市场带来的积极成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伊拉克钻井市场的一体化服务能力。

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9-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和支付,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因施工井型等因素会有所变化,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4、伊拉克的安全形势不稳定,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5、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可能对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关于确定公司管理层人员2017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说明(详见2018年3月3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结合本次董事会的审议情况,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税前薪酬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 名	职 务	2017年度薪酬
1	廖庆轩	董事长、党委书记	51.66
2	吴 坚	总裁、党委副书记	51.66
3	蒋 辉	监事会主席	50.26
4	张纯勇	副总裁	43.26
5	李 勇	副总裁兼合规总监	42.51
6	何臧豪	副总裁	43.02
7	蒋 毅	副总裁	43.08

备注:徐鸣镝先生已于2017年7月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其2017年1-7月任职期间薪酬为24.79万元。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9-00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68亿元到4.68亿元,同比下降约55%到7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89亿元到5.93亿元,同比下降约70%到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8亿元到4.68亿元,同比下降约55%到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9亿元到5.93亿元,同比下降约70%到8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80.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791.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资产减值影响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3.83亿元,预计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3.09亿元(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业务影响

受市场因素等多重影响,公司投行业务承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以及自营权益类投资实现的收益同比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29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面清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8,254.16万元。主要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7,021.31
商誉减值	7,110.20
坏账准备	4,122.46
合计	38,254.16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进行检查,若该项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2018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27,021.31万元,包括股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6,428.21万元,资管产品计提减值准备383.77万元,基金计提减值准备209.33万元。

(二)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812.HK)74.22%股权。由于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持续下跌,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将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后,以其整体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对比,并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金额对西证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110.39万元。

(三)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4,122.46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一笔项目投资款计提坏账准备2,400万元,对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392.45万元,对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逾期回购款计提坏账准备330.01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254.16万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38,254.16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30,922.08万元。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决定,一致同意选举钟友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0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万元-99,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6%-867%	盈利:1.16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097元-0.2206元	盈利:0.002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液晶面板市场价格同比下跌明显,公司液晶面板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根据市场需求仍在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触控产品市场持续低迷,订单不足,仍未扭亏为盈;公司因汇率波动形成了汇率折算的汇兑损失,预计全年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0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及资金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资金奖励共计人民币1,380万元,其中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900万元,获得资金奖励人民币4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	2017年度普通制造业企业流贷贴息	8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18]460号】	与收益相关
2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6	七台河市东西煤矿、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井关闭实施资金奖励	45.00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七台河市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整治十条措施的通知(七政办发[2018]27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煤矿关闭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奖励资金的通知【七财指(建)[2018]89号】	与收益相关
3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2019.1.22	2017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第二批)奖补	5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18]966号】	与收益相关
4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